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改建为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 26 号，本项目无新增用地面积，厂区面积厂房建筑面积 126017.81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3%；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年运行时间约 300 天，实行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因企业蒸汽供应需求，需本次改建为淘汰原有的 1 台 25 吨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替代为 6 台蒸汽发生量 4 吨/小时、消耗天然气 295.7 立方米/小时的天然气蒸汽锅炉。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建设单位生产规模。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改建为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2〕81 第 0538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2022 年 10 月，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再生浓水和锅炉定期排水依托厂内现有 10000t/d“不完全厌氧(水解酸化)+ 好氧+ 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回用至锅炉系统，

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对外界水环境不会直接造成不利影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实施“以新带老”，将原先 1#、2#定型机废气分别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后由四个排口排放，合并为一个排口 DA007 排放。

对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减振等措施，结合墙体隔音、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距离衰减，以减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纯水制备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废，委托个人杨保业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存放区可满足环保要求；即本项目涉及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污水站 pH、五日生化需氧量、SS、TDS 的出口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天然气锅炉 DA001 排气筒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分别 $\leq 10\text{mg/m}^3$ 、 35mg/m^3 、 50mg/m^3 ）；本项目以新带老部分，1#、2#定型机废气分别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4 个排口排放，合并为一个排口 DA007，DA007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新增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一般固废存放区存放，委托个人杨保业处理，一般固废存放区防风、防雨，可满足环保要求；即本项目涉及固废可做到“零”排放。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改建为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改建为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 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蒸汽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蒸汽 1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 2022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63%
实际总概算	3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63%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6)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改建为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07；				

验收监测依据	(7)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改建为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2] 81 第 0538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2.8.25； (8)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2）中之盛（委）字第（10377）号； (9)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报告，KY202305010； (10)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中之盛（委）字第（09097）号、（2023）中之盛（委）字第（04243）号； (11)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1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排放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限值；以新带老的定型机直燃与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关限值。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10	/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20	1
非甲烷总烃		60	3
二氧化硫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80	/
氮氧化物		180	/

1.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原有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凯发新泉（常熟）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表1-2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厂接管口	凯发新泉（常熟）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200	mg/L
			SS	100	mg/L
			氨氮	20	mg/L
			TN	30	mg/L
			TP	1.5	mg/L
			总锑	0.05	mg/L

表1-3 回用水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1		pH 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表 1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6.5-9.0		
2		悬浮物					≤30(mg/L)		
3		生化需氧量					≤60(mg/L)		
4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1.3 噪声									
项目地为工业区，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纯水制备过程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废，更换后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处置。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1.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建设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全厂		总量申请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排量	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3.3174	0.639	0	0.639	0.675	3.2814	-0.036	3.2814
	NO _x	20.700	4.024	0	4.024	4.253	20.471	-0.229	20.471
	颗粒物	7.962	1.533	0	1.533	1.62	7.875	-0.087	7.875
	VOCs	16.981	0	0	0	0	16.981	0	16.98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梦兰东华印染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纺织品印染生产的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染色棉布、2000 吨染色涤纶布、6000 吨印花棉布、3000 吨印花涤纶布。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因企业蒸汽供应需求，需本次改建为淘汰原有的 1 台 25 吨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替代为 6 台蒸汽发生量 4 吨/小时、消耗天然气 295.7 立方米/小时的天然气蒸汽锅炉。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 26 号，企业现有厂区内，厂区面积厂房建筑面积 126017.81 平方米，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其周围均为厂区，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的珠泾苑居民区，最近距离为 600 米。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依托原有锅炉房及排口进行锅炉改建，不新增排口，淘汰 1 台燃气导热油炉改为 6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年产蒸汽 10 万吨，减少燃气用量 36.3 万 m^3 /年，改建项目属于现有项目的配套工程，不涉及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变动，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产品规模、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保持不变。

2.4 能源消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万吨/年）	164.38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960	燃气（万立方米/年）	4089.3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在现有 800 位员工内调配，年工作 300 天，实行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2.7 蒸汽平衡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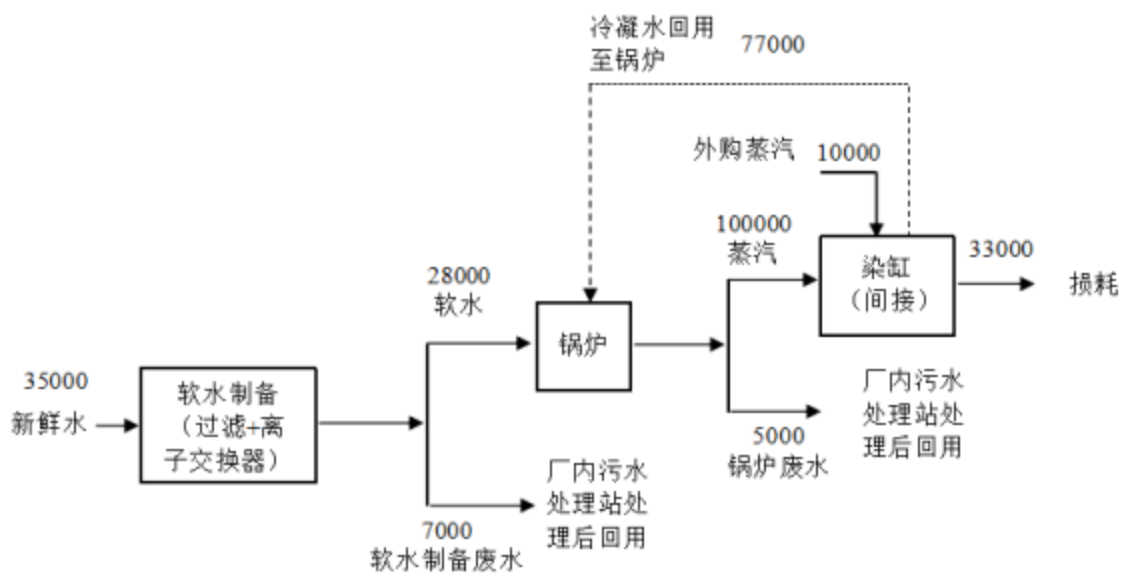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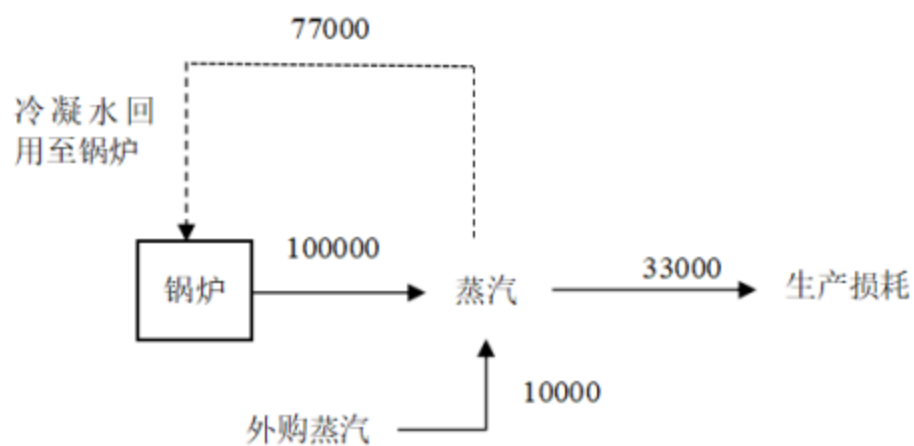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营运期全厂蒸汽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8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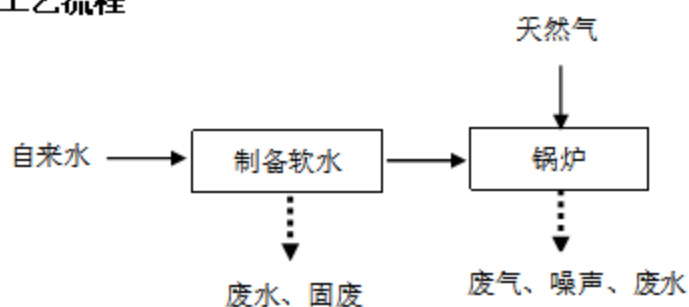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锅炉所用燃料为天然气，通过天然气管道输送至厂区。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及噪声。

表2-2 本项目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1	锅炉	机械噪声	连续
废气	G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连续
废水	W1	制备软水、锅炉	pH、SS、BOD ₅ 、TDS	连续
固废	D1	制备软水	废离子交换树脂	间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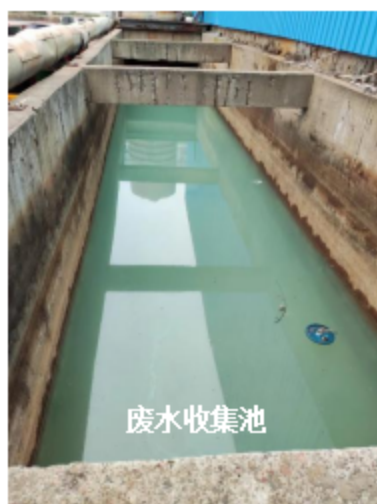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原有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凯发新泉(常熟)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废水收集池等现场照片如下:](#)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的燃烧废气。依托现有锅炉房，天然气经过低氮燃烧器后产生的废气，经原锅炉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6台天然气锅炉的铭牌如下：



本项目工艺废气的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1。

表3-1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锅炉	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 氧化物	连续	经过低氮燃烧器后产生的废 气，经原锅炉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经过低氮燃烧器后产生的废 气，经原锅炉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3.1.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纯水制备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废，委托个人杨保业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现场照片：



3.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消声、减振等措施，结合墙体隔音、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距离衰减，以减低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2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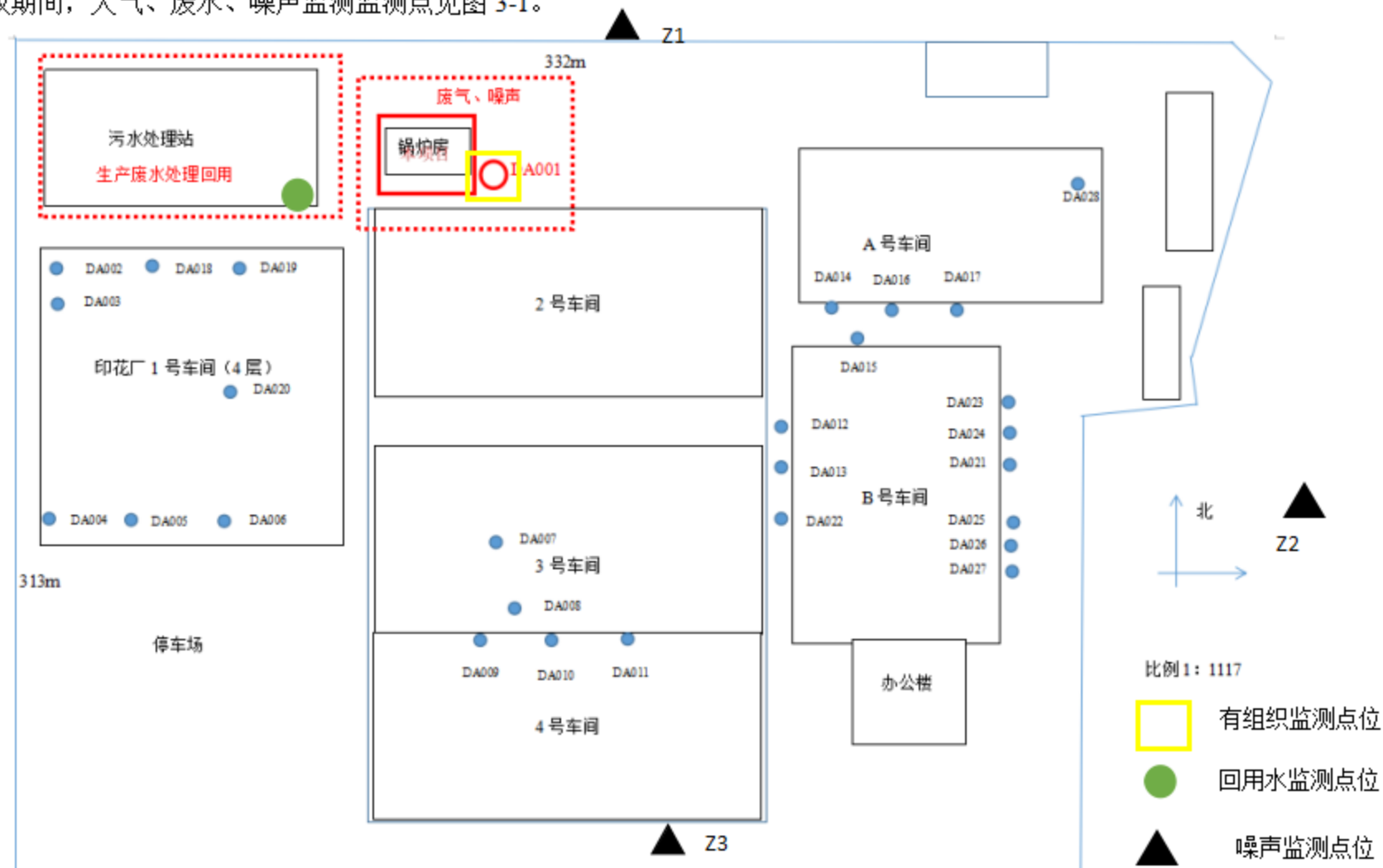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以新带老”，排气筒编号重新规范	/	将原先 1#、2#定型机废气分别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后由四个排口排放，合并为一个排口 DA007 排放

表 3-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软水制备、锅炉废水	pH、SS、BOD ₅ 、TDS	/	天然气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不外排	天然气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经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连续	经过低氮燃烧器后产生的废气，经原锅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过低氮燃烧器后产生的废气，经原锅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间断	本项目新增，新增部分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本项目新增，新增部分委托个人杨保业清运处置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大气、废水、噪声监测监测点见图 3-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原有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接管至凯发新泉（常熟）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与锅炉排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后回用，尾水达标排放于白茆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所在地纳污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低氮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用及时清运垃圾、冲洗车辆道路等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本改建项目过程中的固废主要有：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及时清运固废等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振动设备，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本项目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在区域内平衡，本次改建可减少废气排放量，不需要申请新的废气排放总量指标；无新增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与锅炉排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后回用，零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不外排，实现“零”排放。	——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 26 号。建设内容：淘汰原有的 1 台 25 吨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购置蒸汽发生量 4 吨/小时、消耗天然气 295.7 立方米/小时的天然气蒸汽锅炉 6 台，本项目不增加产能。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 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 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 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 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生活废水排放，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泉（常熟）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软水制备废水与锅炉排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后回用，零排放。	落实
2、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燃烧废气依托原有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限值标准，NO_x 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 办[2019]67 号)中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排放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未设置燃煤炉。由于标准更新，本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标准。	落实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个人杨保业清运处置。	落实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 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满足相关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
6、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 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 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 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 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满足相关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
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满足相关要求。	——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已制定相应自行监测计划。	——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满足相关要求。	——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做好相关公开工作	——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更新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	——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	——

续表四

4.3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无变动。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不涉及

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 目	监测方法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TDS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称重法 GB/T5750.4-2006 8.1

5.2 监测仪器**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10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zzs-036
溶解氧测定仪	YSI58	zzs-041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zzs-129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zs-210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2.10.30	昼	93.80	93.80	0	合格
	夜	93.80	93.80	0	合格
2022.10.31	昼	93.80	93.80	0	合格
	夜	93.80	93.80	0	合格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1(锅炉废气)	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测 2 天, 1 天测 3 次	本项目废气
DA007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测 2 天, 1 天测 1 次	以新带老, 排气筒合并

6.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6.3 回用水水质检测

表 6-3 水质监测内容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排水口	pH、BOD ₅ 、SS、TDS	测 2 天, 1 天测 1 次
处置后回用水收集池	pH、BOD ₅ 、SS、TDS	测 2 天, 1 天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2 年 9 月 14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生产负荷为 80%；2022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生产负荷为 80%；2023 年 4 月 23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生产负荷为 80%；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3 生产工况说明。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10.21				2020.10.22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²	1.539							
	含氧量	%	7.2	7.1	7.1	7.1	7.0	7.3	7.0	7.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6.0	ND	17.0	16.5	ND	ND	ND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8	/	0.177	0.148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27	29	29	28.3	28	31	30	3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24	0.28	0.26	0.26	0.25	0.28	0.27	0.2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43	44	44	44	45	44	42	4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39	0.43	0.39	0.40	0.41	0.40	0.37	0.39
	废气流速	m/s	2.78	3.0	2.8	2.86	2.79	2.81	2.73	2.78
	废气流量	Nm³/h	15417	16839	15528	15928	15439	15556	15101	15365

由表7-1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分别 $\leq 10\text{mg/m}^3$ 、 35mg/m^3 、 50mg/m^3)。

本项目以新带老部分，1#、2#定型机废气分别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4个排口排放，合并为一个排口DA007，本报告中利用建设单位例行监测报告进行达标性说明，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DA007 排气筒检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 达标	高度 (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D A 0 0 7 出 口	标态风量		2022.9 .14	12509			12509	/	/	15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				1	达标		
	标态风量			11313	10666	11925	11301	/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3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4	—	—	<0.034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6	7	7	7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0.068	0.075	0.083	0.075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0.97	1.01	1.00	0.9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10	0.0108	0.0119	0.0112	3	达标		
	标态风量		2023.4 .23	22350			22350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1.2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2.7×10 ⁻²			2.7×10 ⁻²	1	达标		
	标态风量			22351	20609	20575	21178	/	/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ND	5	4	<4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	0.10	8.2×10 ⁻²	<8.5×10 ⁻²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13	1.54	1.08	1.2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2.53×10 ⁻²	3.17×10 ⁻²	2.22×10 ⁻²	2.64×10 ⁻²	3	达标		

由表7-2可知，例行监测期间，DA007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限值。

7.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 东厂界 外1米 dB(A)	Z2 南厂界 外1米 dB(A)	Z3 西厂界 外1米 dB(A)	Z4 北厂界 外1米 dB(A)	3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2.10.30	昼间	58.0	57.7	57.4	57.7	65	达标
	夜间	45.8	46.6	47.0	48.6	55	达标
2022.10.31	昼间	57.3	57.3	57.4	57.6	65	达标
	夜间	46.4	46.6	46.7	49.0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10.30,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4m/s;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5m/s 2022.10.31,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4m/s;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3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3类标准。

7.2.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产废水的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本厂“不完全厌氧（水解酸化）+ 好氧+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0000 t/d，气浮池处理能力为 4000t/d。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回用水水质检测结果如下：

表 7-4 回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锅炉废水及软水制备 废水排水口 (mg/L)	处置后回用水收集池 (mg/L)	回用标准	评价
2022.10.21	pH 值	11.8~11.9	7.5~7.6	6.5-9.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6	2.4	30	符合
	悬浮物	17	4	30	符合
2023.5.8	TDS	350	274	1000	符合
2022.10.22	pH 值	11.8~11.9	7.2~7.3	6.5-9.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4	2.5	30	符合
	悬浮物	10	<4	30	符合
2023.5.9	TDS	375	310	1000	符合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处置效率约为 84%；对悬浮物处理效率约为 76%；对 TDS 处理效率约为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以及 2023 年 4 月 23 日、5 月 8 日、5 月 9 日的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低氮燃烧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限值; “以新带老”合并的排气筒 DA007, 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限值。废气监测结果以及评价见表 7-1 与表 7-2, 监测点位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3, 监测点位见图 3-1。

8.4 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的排放。回用水质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4, 监测点位见图 3-1。

8.5 固体废物

本改建项目过程中的固废主要有: 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8.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增设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备案证
- 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4、生产工况
- 5、营业执照
- 6、土地证
- 7、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 8、排污许可证
- 9、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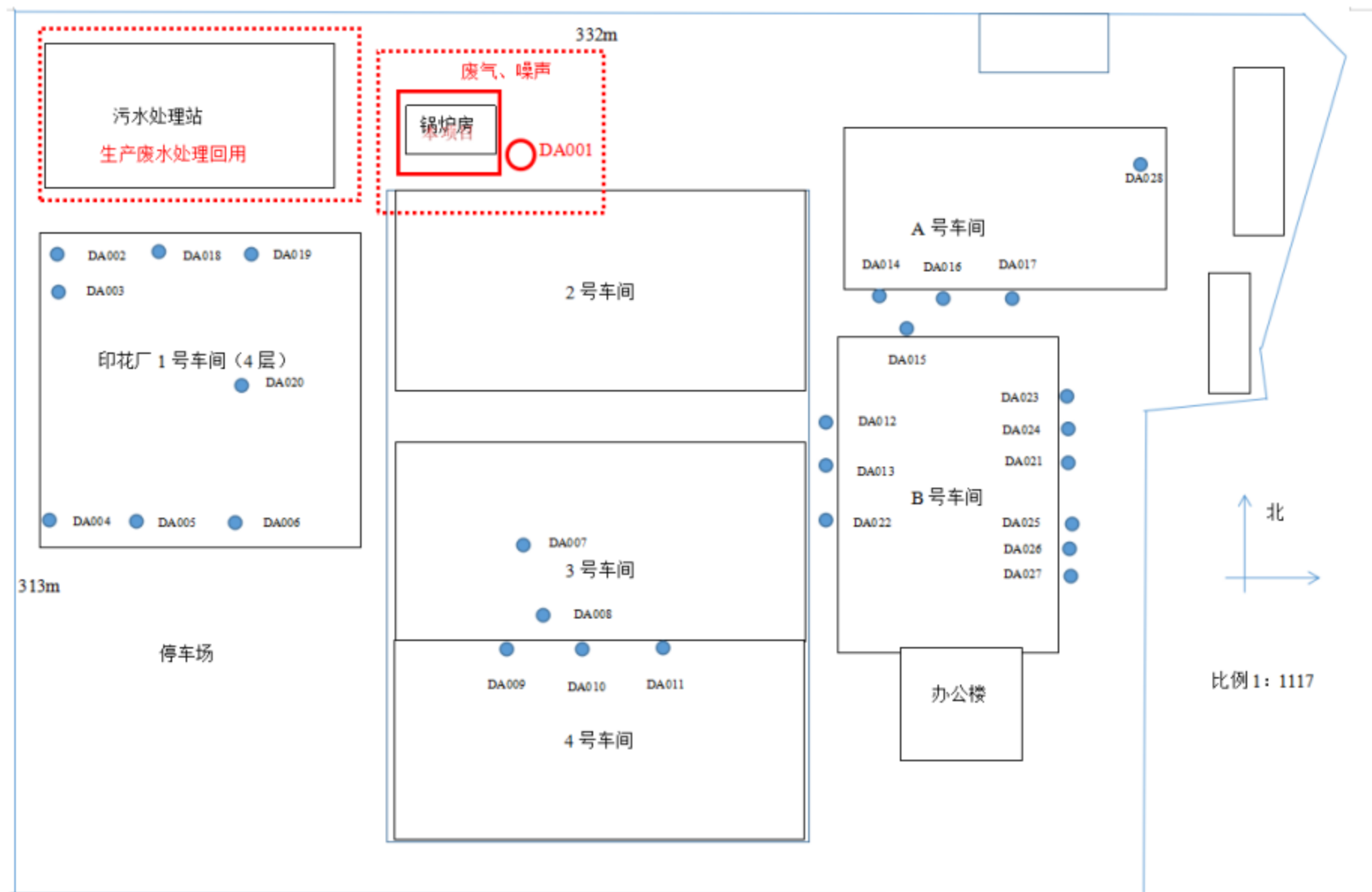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改建为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 26 号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蒸汽 10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8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蒸汽 10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63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2] 81 第 0538 号		批准时间	2022.8.2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6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5006236619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7.778				
	化学需氧量										355.56				
	氨氮										35.556				

与总里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639			3.3178		
		烟尘						1.533			8.69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4.024			20.7		
		工业固体废物											
		非甲烷总烃									17.11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2）36号

项目名称：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改建为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1-320581-89-02-10094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 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26号	项目总投资：	38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淘汰原有的1台25吨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购置蒸汽发生量4吨/小时，消耗天然295.7立方米/小时的天然气蒸汽锅炉6台，本项目不增加产能。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2-01-12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1 第 0538 号

关于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改建为天然气蒸汽 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改建为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 26 号。建设内容：淘汰原有的 1 台 25 吨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购置蒸汽发生量 4 吨/小时、消耗天然气 295.7 立方米/小时的天然气蒸汽锅炉 6 台，本项目不增加产能。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及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经低氮燃烧后，燃烧废气依托原有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限值标准，NO_x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中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排放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5日

（项目代码：2201-320581-89-02-100947）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4 工况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金良 电话 1500623028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		/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7200 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t/a)	
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料消耗		/	
用水量		158061 吨/年	用电量
			480 万度/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2 10.21	1. 正常生产		80
	2.		
	3.		
	4.		
2022 10.22	1. 正常生产		80
	2.		
	3.		
	4.		

监测人员: 杨明
祝永红

厂方人员: 俞松 (盖章)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金良 电话 1500623028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		/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7200 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t/a)	
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料消耗		/	
用水量	158061 吨/年	用电量	480 万度/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2 10.30	1. 正常生产		90
	2.		
	3.		
	4.		
2022 10.31	1. 正常生产		90
	2.		
	3.		
	4.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金良 电话 1500623028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		/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7200 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t/a)	
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料消耗		/	
用水量	158061 吨/年	用电量	480 万度/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2.9.14	1. 正常生产		80
	2.		
	3.		
	4.		
2023.4.23	1. 正常生产		80
	2.		
	3.		
	4.		

监测人员:

周金良 王小明

厂方人员: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金良 电话 1500623028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		/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7200 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t/a)	
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料消耗		/	
用水量	158061 吨/年	用电量	480 万度/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3.5.8	1. 正常生产		80
	2.		
	3.		
	4.		
2023.5.9	1. 正常生产		80
	2.		
	3.		
	4.		

监测人员:

杨明
祝志红

厂方人员:

金松



		编号 32058166620200629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72502150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25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2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奚炳华	营 业 期 限	2008年02月22日至*****
经 营 范 围	棉印染(包括纯棉布、涤棉、全涤布的染色与印花)、纺织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26号1幢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土地证

苏 (2018)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0044846 号

权利人	常熟樱松纺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8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043028 GB00012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76655.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89302.79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附 记



本宗地76655平方米，其中43366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56年12月27日，33286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57年5月19日。
换发

房屋信息附表

房屋坐落	结构	幢号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88号1幢	钢混	1	3	工业	11881.42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88号2幢	钢混	2	3	工业	6534.04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88号3幢	钢混	3	4	工业	25249.33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88号4幢	钢混	4	4	工业	45638

苏 (2017)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0011222 号

附 记

权利人	江苏梦兰东华印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澎湖路1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043028 JB00009 F00010001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流转转让/其他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27824.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36715.05m ²
使用期限	2056年12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2017 年 03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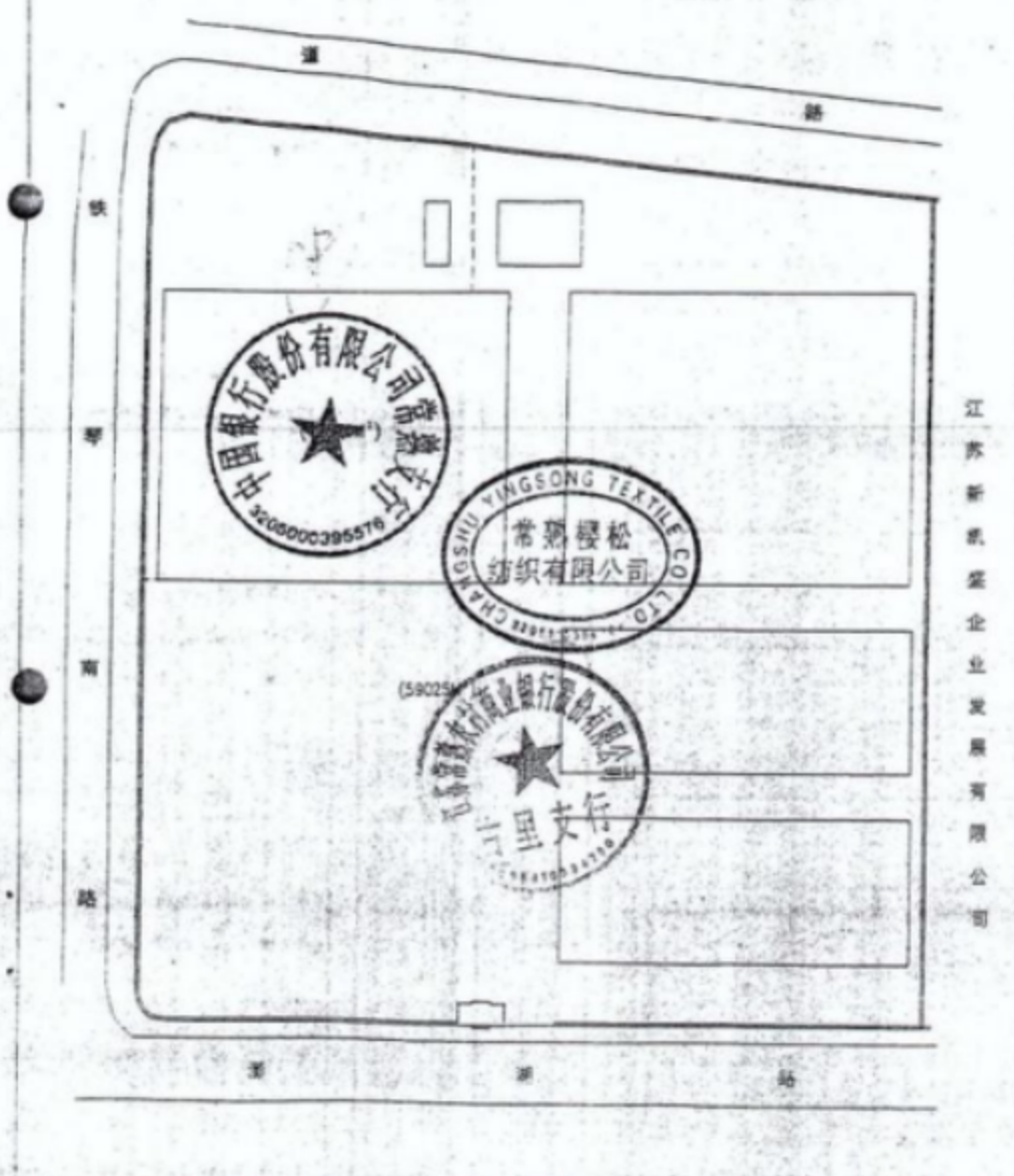


2010A-CLY-031602W

常熟樱松纺织有限公司分割抵押示意图

76655.0M²

北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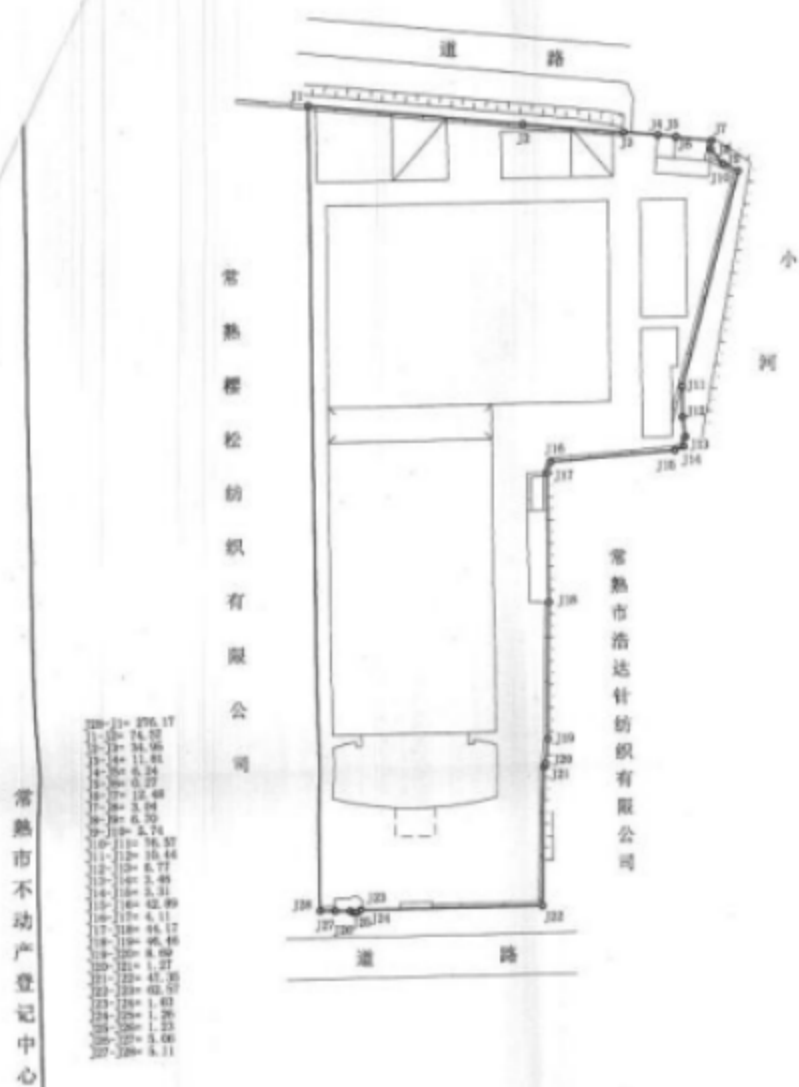


2017B-GLY-012201G

宗地 图

江苏梦兰东华印染有限公司
27824.0M²

北
1:2000



制图: 徐立新

审核: 陆建佑



附件 7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协 议

甲方：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杨保业

为贯彻执行有关环境整治精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工业一般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料）的处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处理，为确保双方正常合作，特订立以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执行。

一、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以保证甲方正常进行生产。

设定标准：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须分类，确保不夹杂生活垃圾以及有毒有害的工业垃圾。

二、收费标准

名称	规格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废离子交换树脂		按照每次实际称重	
废布料		按照每次实际称重	

三、付款方式：每批次当场结清，不得拖欠。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本协议有效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杨保业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6725021509001P

单位名称：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奚炳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澎湖路26号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725021509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2)中之盛(委)字第(10377)号

委托单位: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编：215500

电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 26 号 1 幢		
联系人	周金良	联系电话	15006230283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10.21-2022.10.22 2022.10.30-2022.10.31	采样人员	施敏涵、祝嘉铭、缪鑫恺、蔡磊、王晓鹏
检测日期	2022.10.21-2022.10.31	检测人员	王玉妹、王芳、宗梦柯等
检测目的	受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可滤残渣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20 页, 表 1-表 1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陆怡怡</u> 审核: <u>李科</u> 签发: <u>张</u>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表1: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22.10.21锅炉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排水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锅炉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排水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210377-001	202210377-002	202210377-003	202210377-004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8:32	10:53	13:13	15:13	
样品状态		黄微弱少沉淀	黄微弱少沉淀	黄微弱少沉淀	黄微弱少沉淀	
2022.10.21	pH 值	11.9	11.8	11.8	11.9	11.8~1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6	14.8	15.2	15.9	15.6
	悬浮物	20	14	16	18	17
	可滤残渣	3.36×10^3	2.55×10^3	3.26×10^3	3.16×10^3	3.08×10^3
备注		/				

表3: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22.10.22锅炉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排水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锅炉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排水口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210377-014	202210377-015	202210377-016	202210377-017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8:18	10:38	12:58	15:17	
样品状态		黄微弱少沉淀	黄微弱少沉淀	黄微弱少沉淀	黄微弱少沉淀	
2022.10.22	pH 值	11.8	11.8	11.9	11.8	11.8~1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15.1	16.8	16.3	16.4
	悬浮物	11	6	8	14	10
	可滤残渣	3.18×10^3	2.25×10^3	3.38×10^3	2.91×10^3	2.93×10^3
备注		/				

表3: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22.10.22锅炉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排水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锅炉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排水口 (单位: mg/L pH _e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210377-014	202210377-015	202210377-016	202210377-017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08:18	10:38	12:58	15:17	
样品状态		黄微弱少沉淀	黄微弱少沉淀	黄微弱少沉淀	黄微弱少沉淀	
2022.10.22	pH 值	11.8	11.8	11.9	11.8	11.8~1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15.1	16.8	16.3	16.4
	悬浮物	11	6	8	14	10
	可滤残渣	3.18×10 ³	2.25×10 ³	3.38×10 ³	2.91×10 ³	2.93×10 ³
备注		/				

表 5: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1 天然气锅炉 DA001 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LSS4.0-1.0-Q			采样日期	2022.10.21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²)	1.539			净化方式	/	
	采样时间	08:44			09:05	09:25	
	含氧量(%)	7.1			7.3	7.1	
	排气平均流速 (m/s)	3.24			2.81	2.29	
	烟气流量 (m³/h)	17974			15566	12710	
	标干流量 (m³/h)	13240			11466	9362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20	22	22	21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25	28	28	27	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26	0.25	0.21	0.24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苏府办[2019]67号文件打赢蓝天保卫战中要求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33	34	35	34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42	43	44	43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44	0.39	0.33	0.39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5: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1 天然气锅炉 DA001 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LSS4.0-1.0-Q			采样日期	2022.10.21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m²）	1.539			净化方式	/		
	采样时间	08:44			09:05	09:25		
	含氧量(%)	7.1			7.3	7.1		
	排气平均流速（m/s）	3.24			2.81	2.29		
	烟气流量（m³/h）	17974			15566	12710		
	标干流量（m³/h）	13240			11466	9362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20	22	22	21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25	28	28	27	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26	0.25	0.21	0.24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苏府办[2019]67号文件打赢蓝天保卫战要求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33	34	35	34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42	43	44	43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44	0.39	0.33	0.39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1 天然气锅炉 DA001 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LSS4.0-1.0-Q		采样日期		2022.10.21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1.539		净化方式		/	
	采样时间		11:05		11:25		11:45	
	含氧量(%)		7.2		6.9		7.3	
	排气平均流速 (m/s)		3.04		2.82		3.25	
	烟气流量 (m ³ /h)		16868		15617		18033	
	标干流量 (m ³ /h)		12345		11429		13197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20	24	24	2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25	30	31	29	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25	0.27	0.32	0.28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苏府办[2019]67号文件打赢蓝天保卫战中要求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36	34	35	35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46	42	45	44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44	0.39	0.46	0.43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LSS4.0-1.0-Q	采样日期	2022.10.21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m ²)	1.539	净化方式	/
	采样时间	12:05-13:04		
	含氧量(%)	7.1		
	排气平均流速(m/s)	3.03		
	烟气流量(m ³ /h)	16791		
	标干流量(m ³ /h)	1240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0377-0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表3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1mg/m ³ ;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7: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1 天然气锅炉 DA001 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LSS4.0-1.0-Q		采样日期		2022.10.21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1.539		净化方式		/	
	采样时间		13:25		13:45		14:05	
	含氧量(%)		6.8		7.3		7.2	
	排气平均流速 (m/s)		3.27		2.83		2.31	
	烟气流量 (m ³ /h)		18121		15669		12794	
	标干流量 (m ³ /h)		13133		11391		9300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21	24	24	23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26	31	30	29	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28	0.27	0.22	0.26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苏府办[2019]67号文件打赢蓝天保卫战要求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35	34	36	35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43	43	46	44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46	0.39	0.33	0.39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LSS4.0-1.0-Q	采样日期	2022.10.21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m ²)	1.539	净化方式	/
	采样时间	14:25-15:24		
	含氧量(%)	7.3		
	排气平均流速(m/s)	3.24		
	烟气流量(m ³ /h)	17929		
	标干流量(m ³ /h)	1327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0377-0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表3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13.3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7.0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77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8: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2 天然气锅炉 DA001 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LSS4.0-1.0-Q		采样日期		2022.10.22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1.539		净化方式		/	
	采样时间		08:30		08:50		09:10	
	含氧量(%)		7.0		7.0		7.0	
	排气平均流速 (m/s)		2.81		2.30		3.25	
	烟气流量 (m ³ /h)		15579		12720		18017	
	标干流量 (m ³ /h)		11514		9402		13275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22	23	21	22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28	29	26	28	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25	0.22	0.28	0.25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苏府办[2019]67号文件打赢蓝天保卫战要求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36	35	36	36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45	44	45	45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41	0.33	0.48	0.41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LSS4.0-1.0-Q	采样日期	2022.10.22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m ²)	1.539	净化方式	/
	采样时间	09:30-10:29		
	含氧量(%)	7.0		
	排气平均流速(m/s)	2.83		
	烟气流量(m ³ /h)	15674		
	标干流量(m ³ /h)	1144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0377-02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表3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1mg/m ³ ;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9: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2 天然气锅炉 DA001 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LSS4.0-1.0-Q		采样日期		2022.10.22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 ²)		1.539		净化方式		/	
	采样时间		10:50		11:10		11:30	
	含氧量(%)		7.3		7.2		7.3	
	排气平均流速 (m/s)		2.56		2.81		3.05	
	烟气流量 (m ³ /h)		14203		15582		16882	
	标干流量 (m ³ /h)		10525		11512		12397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20	26	27	2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26	33	34	31	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21	0.30	0.33	0.28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苏府办[2019]67 号文件打赢蓝天保卫战要求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34	35	36	35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43	44	46	44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36	0.40	0.45	0.40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LSS4.0-1.0-Q	采样日期	2022.10.22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m ²)	1.539	净化方式	/
	采样时间	11:50-12:49		
	含氧量(%)	7.3		
	排气平均流速(m/s)	2.55		
	烟气流量(m ³ /h)	14159		
	标干流量(m ³ /h)	10558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0377-02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表3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1mg/m ³ ;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10: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22 天然气锅炉 DA001 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LSS4.0-1.0-Q		采样日期		2022.10.22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 (m²)		1.539		净化方式		/	
	采样时间		13:10		13:30		13:50	
	含氧量(%)		7.2		7.0		6.9	
	排气平均流速 (m/s)		2.82		2.31		3.05	
	烟气流量 (m³/h)		15633		12784		16886	
	标干流量 (m³/h)		11474		9355		12394	
检测结果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评价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³)	24	25	23	24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30	31	29	30	50		符合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28	0.23	0.29	0.27	/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苏府办[2019]67 号文件打赢蓝天保卫战要求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35	31	35	34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44	39	43	42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40	0.29	0.43	0.37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 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锅炉型号	LSS4.0-1.0-Q	采样日期	2022.10.22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类型	天然气
	烟道截面(m ²)	1.539	净化方式	/
	采样时间	14:10-15:09		
	含氧量(%)	7.2		
	排气平均流速(m/s)	2.80		
	烟气流量(m ³ /h)	15491		
	标干流量(m ³ /h)	1158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10377-02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表3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ND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1mg/m ³ ; 天然气锅炉以基准含氧量3.5%进行折算;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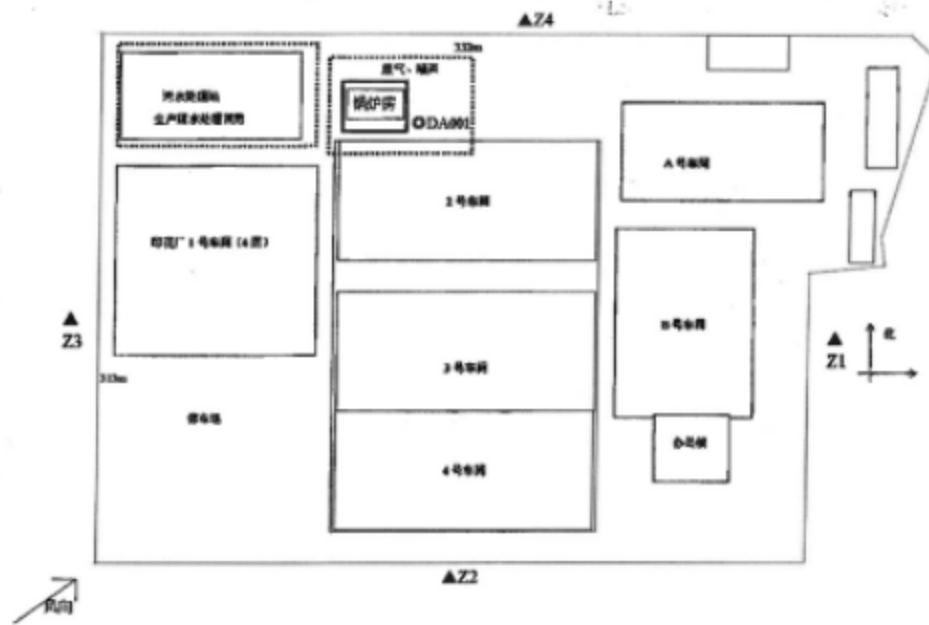
表 11: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30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zs-21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4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5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2.10.30-2022.10.31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11:05	58.0	65	符合	23:38	45.8	55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11:21	57.7	65	符合	23:53	46.6	55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1:37	57.4	65	符合	00:09	47.0	55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11:52	57.7	65	符合	00:25	48.6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12: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3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zs-21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4m/s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3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2.10.31							
		昼间				夜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厂界外 1 米	16:32	57.3	65	符合	22:07	46.4	55	符合
Z2	南厂界外 1 米	16:48	57.3	65	符合	22:22	46.6	55	符合
Z3	西厂界外 1 米	17:03	57.4	65	符合	22:38	46.7	55	符合
Z4	北厂界外 1 米	17:19	57.6	65	符合	22:54	49.0	5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只用:3.1.7.2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3.08.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09	2023.08.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zs-010	2023.08.29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zzs-036	2023.08.29
溶解氧测定仪	YS158	zzs-041	2023.09.01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023.08.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2023.10.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2023.10.2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02	2023.07.20
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zzs-129	/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zs-210	2023.11.14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212	2023.02.24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10.30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2.10.31	93.8	93.8	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KY202305010

委托单位: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 26 号 1 幢		
联系人	白松	联系电话	15006236619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5.08-2023.05.09	采样人员	祝嘉铭、蔡磊
检测日期	2023.05.09-2023.05.10	检测人员	王芳
检测目的	受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溶解性总固体		
检测依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称重法 GB/T 5750.4-2006 8.1		
检测仪器	zzs-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检定/校准有效期: 2023.08.29 zzs-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检定/校准有效期: 2023.08.29 zzs-05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检定/校准有效期: 2023.08.29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3 页, 表 1-表 4。		
编制: <u>陆怡恬</u> 审核: <u>李科</u> 签发: <u>王芳</u> 签发日期: 2023 年 05 月 16 日			

表1：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23.05.08锅炉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排水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锅炉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排水口（单位：mg/L）				
样品编号		KY202305010-001	KY202305010-002	KY202305010-003	KY202305010-004	均值
采样时间		10:03	12:05	14:06	16:06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无味 无油膜	微黄微浊无味 无油膜	微黄微浊无味 无油膜	微黄微浊无味 无油膜	
2023.05.08	溶解性总固体	366	352	348	332	350
备注		/				

表2：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23.05.08处置后回用水收集池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处置后回用水收集池（单位：mg/L）				
样品编号		KY202305010-005	KY202305010-006	KY202305010-007	KY202305010-008	均值
采样时间		10:08	12:11	14:11	16:12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味 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味 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味 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味 无油膜	
2023.05.08	溶解性总固体	280	284	266	268	274
备注		/				

表3：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23.05.09锅炉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排水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锅炉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排水口（单位：mg/L）				
样品编号		KY202305010-009	KY202305010-010	KY202305010-011	KY202305010-012	均值
采样时间		10:10	12:12	14:09	16:10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无味 无油膜	微黄微浊无味 无油膜	微黄微浊无味 无油膜	微黄微浊无味 无油膜	
2023.05.09	溶解性总固体	384	356	352	408	375
备注		/				

表4：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23.05.09处置后回用水收集池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处置后回用水收集池（单位：mg/L）				
样品编号		KY202305010-013	KY202305010-014	KY202305010-015	KY202305010-016	均值
采样时间		10:15	12:17	14:13	16:15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味 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味 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味 无油膜	无色透明无味 无油膜	
2023.05.09	溶解性总固体	328	320	308	286	310
备注		/				

*****报告结束*****



20101234003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2)中之盛(委)字第(09097)号

委托单位: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编：215500

电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26号1幢		
联系人	白松	联系电话	15006236619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09.14-2022.09.19	采样人员	徐嘉琪、邓毓珂、黄文滔、陈斌、陆裕舟、缪鑫恺、王晓鹏、俞进杰、施敏涵
检测日期	2022.09.14-2022.09.20	检测人员	吴裕静、王芳、陶李晗等
检测目的	受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1。		
检测仪器	见附件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2-51页，表1-表25，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张松 审核：李科 签发：(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2年9月30日			



表 5: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车间排气筒 DA022 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表 5：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车间排气筒 DA022 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19、DA020、DA021、DA022 定型机合并排口	采样日期	2022.09.14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道截面（m ² ）	1.131		
	排气平均流速（m/s）	3.66		
	烟气流量（m ³ /h）	14921		
	标干流量（m ³ /h）	1250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097-01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1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DA019、DA020、DA021、DA022 定型机合并排口			采样日期	2022.09.14
	排气筒高度(m)	15			燃料类型	/
	烟道截面(m ²)	1.131			净化设施	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19.6			19.7	19.7
	排气平均流速(m/s)	3.32			3.13	3.49
	烟气流量(m ³ /h)	13499			12727	14229
	标干流量(m ³ /h)	11313			10666	1192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097-013	202209097-014	202209097-015	均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0.97	1.01	1.00	0.9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10	0.0108	0.0119	0.0112	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江苏省地方标准)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3	ND	ND	<3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34	/	/	<0.034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6	7	7	7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68	0.075	0.083	0.075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3)中之盛(委)字第(04243)号

委托单位: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 26 号 1 幢		
联系人	白松	联系电话	15006236619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4.18-2023.04.28	采样人员	徐嘉琪、邓毓珂、缪鑫恺、蔡磊、俞进杰、施敏涵、陈斌、祝嘉铭
检测日期	2023.04.18-2023.04.28	检测人员	王芳、吴裕静、陶李晗等
检测目的	受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61 页，表 1-表 29，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朱丹丹 审核：高伟 签发：(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 年 05 月 12 日 			

表 5: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定型车间排气筒新 DA007 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新 DA007	采样日期	2023.04.23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水喷淋+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烟道截面（m²）	1.131		
	排气温度（℃）	31		
	含湿量（%）	4.5		
	排气平均流速（m/s）	6.34		
	烟气流量（m³/h）	25829		
	标干流量（m³/h）	2235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4243-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表 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2.7×10 ⁻²	1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新 DA007		采样日期	2023.04.23	
	排气筒高度 (m)	15		燃料类型	/	
	烟道截面 (m ²)	1.131		净化设施	水喷淋+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31		32	33	
	含湿量 (%)	4.5		4.5	4.5	
	含氧量 (%)	19.9		19.9	20.0	
	排气平均流速 (m/s)	6.34		5.87	5.88	
	烟气流量 (m ³ /h)	25827		23892	23931	
	标干流量 (m ³ /h)	22351		20609	2057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04243-013	202304243-014	202304243-015	均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13	1.54	1.08	1.2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53×10 ⁻²	3.17×10 ⁻²	2.22×10 ⁻²	2.64×10 ⁻²	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江苏省地方标准)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5	4	<4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0.10	8.2×10 ⁻²	<8.5×10 ⁻²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 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改建为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组织环评和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改建为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2]81 第 0538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补充监测和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的要求。现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和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东南街道澎湖路 26 号,企业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淘汰原有的 1 台 25 吨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替代为 6 台蒸汽发生量 4 吨/小时、消耗天然气 295.7 立方米/小时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年产蒸汽 10 万吨,技改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4000 吨染色棉布、2000 吨染色涤纶布、6000 吨印花棉布、3000 吨印花涤纶布。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内调配,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01 月 12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2]36 号)。2022 年 07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8 月 25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2]81 第 0538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9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09 月 14 日、10 月 21~22 日、10 月 30~31 日、2023 年 04 月 23 日、05 月 08~09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913205816725021509001P)。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2]81 第 0538 号”批复对应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改建为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淘汰原有的 1 台 25 吨的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替代为 6 台蒸汽发生量 4 吨/小时、消耗天然气 295.7 立方米/小时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年产蒸汽 10 万吨，技改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4000 吨染色棉布、2000 吨染色涤纶布、6000 吨印花棉布、3000 吨印花涤纶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软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再生浓水和锅炉定期排水依托厂内现有 10000t/d“不完全厌氧(水解酸化)+好氧+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回用至锅炉系统，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实施“以新带老”，将原先 1#、2#定型机废气分别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后由四个排口排放，合并为一个排口 DA007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围墙隔声，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个人(杨保业)处置，已提供相关协议。

本项目依托现有面积为 45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10 月 21~22 日、10 月 30~31 日、2023 年 04 月 23 日、05 月 08~0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公司厂内现有“不完全厌氧(水解酸化)+ 好氧+沉淀”污水处理设施对五日生化需氧量处理效率约为 84%；对悬浮物处理效率约为 76%；对 TDS 处理效率约为 20%。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TD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苏府办[2019]67 号文件打赢蓝天保卫战中限值要求。“以新带老”DA007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个人(杨保业)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改建为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低氮燃烧器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设施出水可满足回用要求。建议在设施进出口加装计量装置，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确保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相关行业规范，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3 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改建为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改建为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入污水管网，经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茆塘，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纳污水体白茆塘的水质仍满足IV类水体功能的要求。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8 月竣工，2022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2022 年 10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2 年 12 月由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改建为天然气蒸汽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新凯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职业卫生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